

项目编号：HC-FZB-2026-034

监控设施设备增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高新区第四完全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监控设施设备增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电子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9月 08 日 09 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FZB-2026-034

项目名称：监控设施设备增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0,874.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监控设施设备增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0,874.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0,874.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信息化设备	监控设施设备增补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0,87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监控设施设备增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有最新政策以最新政策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监控设施设备增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被授权人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8. 信用记录声明：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自行提供《非联合体响应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 28 日至2026年09月 03 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电子邮箱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6年 09 月 08 日 09 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6号楼3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 09 月 08 日 09 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6号楼3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请将**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法人直接参与，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和**文件获取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发至邮箱741431541@qq.com并致电代理机构人员查收（邮件主题以报名单位名称命名，正文备注清楚项目名称、经办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高新区第四完全中学

地址：雁塔区科技五路与龙华二路交汇处

联系方式：189666035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8楼

联系方式：153092620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向宁

电话：15309262087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报名资料附件：

附件1：

磋商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监控设施设备增补项目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2：介绍信

介绍信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兹介绍我单位员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我方授权代表，前往贵单位进行监控设施设备增补项目（项目编号：HC-FZB-2026-034）磋商文件获取等相关事宜。

有效期限：_____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 年龄：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进行监控设施设备增补项目（项目编号：HC-FZB-2026-035）磋商文件获取等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 称：西安高新区第四完全中学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经十三路与科技五路交汇处东南角 电 话：18966603599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8楼 联系人：张向宁 电 话：15309262087
3.5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
10.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2.1	磋商报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90,874.00元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 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

		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被授权人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8. 信用记录声明：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自行提供《非联合体响应声明》。
--	--	--

15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6.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报价一览表的份数：壹份； 电子版（U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 响应文件侧面须加书脊，书脊内容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 电子版包括： (1)word版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报价一览表密封在正本封袋中。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2)磋商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及“请勿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9.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收费标准的规定收取, 如不足5000元, 按5000元收取。 户 名: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 号: 102807336850 汇款备注: 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可简写)。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 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 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1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否。
/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质量标准	合格
/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日。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 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行业划分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现场查验	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原件。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监督机构：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6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供应商必须在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5联合体磋商

3.5.1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磋商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5.1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费用承担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8.2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会议

22.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8.5 通讯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8楼

33. 其他

33.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4.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4.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34.1.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34.1.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4.2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西安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 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 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 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 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 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 融资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模板为合同样稿，正式稿由双方依据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制定）

甲方：西安高新区第四完全中学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监控设施设备增补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采购人项目的顺利实施，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组成

1. 合同文件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如有）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详见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三、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日。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大写）¥： 。
2. 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五、款项结算

1.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周期（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日。
2.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到货、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30日历日内，付合同总价款。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持供货合同、发票、项目验收单，与甲方进行结算。

六、质量保证

1. 质量标准：合格。
2. 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3. 乙方所供货物，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设备、材料等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 长期提供维修服务，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材料成本费用。
2. 服务响应时限：7*24小时服务，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应具有：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
3. 派专人对学校提供售后服务，并每月定期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等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4. 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24小时，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72小时。
5. 乙方应无偿对学校指定人员在现场进行维护、使用说明的培训，使用甲方够完成现场日常操作，技术人员能完成系统维护工作，并制作维护使用手册。
6. 在保修期内更换部件，其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7. 质保期：3年

八、包装、运输

1. 包装要求
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运输要求

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

运输方式：运输方式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九、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十、验收

1.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组织现场开箱清点验货。所到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2. 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3. 安装完成，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4. 设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提供原厂保修升级。

十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及同行业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4.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与评标报告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5. 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乙方应全额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赔偿、行政罚款、处理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时交货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延迟交货的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供货，并保证产品全新，标准规格、型号、数量、参数等与合同约定完全一致，无任何质量问题。

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 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地点及期限向甲方交付合同内全部货物。

4. 按照甲方要求配合验收工作。

5. 遵守磋商文件及国家行业标准对产品有关规定，做好货物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问题，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产品按时按质交付使用。

6. 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理物品拆分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十二、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西安高新区第四完全中学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货方违约责任。

3. 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由于无法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无法防止或避免的事件（统称：不可抗力事件），如交通事故、地震、水灾、火灾、战争、暴动等，以及政府行为的禁运令、禁止令或其他政府限制行动，直接致使遇到上述事件的一方（即受阻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六十个工作日内提供附有有关该事件的权威机关证明的书面材料，包括陈述迟延履行、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的说明书，方可免责。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 生效时间：双方签字盖章后

5. 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公章）

成交单位（公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硬盘录像机128路1台，400万红外定焦半球网络摄像机70台，400万红外定焦枪型网络摄像机10台等（详见采购清单）。

二、预算金额：190,874.00 元

最高限价：190,874.00 元

三、项款结算：

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日。

2.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到货、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30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持供货合同、发票、项目验收单，与甲方进行结算。

四、其他要求：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日。

3. 质保期：3 年

4. 售后：

①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设备、材料等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材料成本费用。

②服务响应时限：7*24小时服务，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应具有：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

③派专人对学校提供售后服务，并每月定期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等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④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24小时，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72小时。

⑤乙方应无偿对学校指定人员在现场进行维护、使用说明的培训，使用甲方能完成现场日常操作，技术人员能完成系统维护工作，并制作维护使用手册。

⑥在保修期内更换部件，其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五、技术参数

详见后附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硬盘录像机128路	1. 主处理器：工业级微控制器； 2. 操作系统：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3. 操作界面：Web，本地GUI； 4. 精准检索后智能性能（路数）：文搜模式：≥4路普通模式：≥16路； 5. 文搜性能：1. 支持普通相机接入，开启后智能，可实现输入文本内容快速检索目标。2. 支持全通道前智能相机接入，可实现输入文本内容快速检索目标。3. 建模能力：≥432000 目标/天4. 数据库容量：≥400万； 6. 接入路数：≥128路； 7. 网络带宽：AI 使能关闭：≥512Mbps接入、≥512Mbps存储、≥384Mbps转发AI 使能开启：≥256Mbps接入、≥256Mbps存储、≥256Mbps转发； 8. 视频输出：支持≥2路VGA输出，≥2路HDMI输出 9. 视频压缩标准：Smart H. 265/H. 265/Smart H. 264/H. 264/MJPEG； 10. 网络协议包括不限于：HTTP；HTTPS；TCP/IP；IPv4；IPv6；RTSP；UDP；NTP；DHCP；DNS；SMTP；UPnP；IP Filter；FTP；DDNS；SNMP；Alarm Server；P2P； 11. 接入标准包括不限于：ONVIF 24.12(Profile T; Profile S; Profile G)、GB/T28181、CGI、SDK； 12. RAID：RAID0/1/5/6/10； 13. 硬盘接口：≥9个SATA，单盘最大20T； 14. USB接口：≥4个，≥2个前置USB2.0接口、≥2个后置USB3.0接口； 15. HDMI接口：≥2个； 16. VGA接口：≥2个； 17. 网络接口：≥2个（10M/100M/1000M以太网口，RJ-45）； 18. ▲样机支持文搜功能，可通过文字语义描述快速检索目标对象或内容；支持对人体、车、非机动车、物品、动物等进行检索，支持秒级查看文搜检索的结果，并可基于结果对目标进行图搜的二次精准检索（提供第三方有效监测报告或原厂彩页）	台	1

		19. ▲支持手动跟踪：利用1+5分屏，在原视频画面上设置5个区域。 20. ▲设备智能文搜应用模块可同时支持软键盘和硬键盘的文本输入，输入法支持连词和联想输入（提供第三方有效检测报告或原厂彩页） 21. ▲支持文本布控功能，可通过文字语义描述，布控目标对象或内容；支持对人体、车辆、非机动车、物品、动物、基础事件进行检测并报警。触发报警时，可联动录像、抓图、蜂鸣报警、轮巡、云台联动以及日志记录（提供第三方有效检测报告或原厂彩页） 22. ▲支持同时接入≥128路具有人脸比对报警功能的网络摄像机，可对网络摄像机进行人脸库的配置，可通过U盘导入人脸库图片；支持接入具有人脸检测网络摄像机，进行后智能人脸识别，每秒人脸比对图片数不少于64张；支持接入普通网络摄像机，通过后智能可同时对16路实时视频流进行人脸检测和人脸识别（提供第三方有效检测报告或原厂彩页）		
2	400万红外定焦半球网络摄像机（核心产品）	1. 传感器类型：≥1/3英寸CMOS； 2. 像素：≥400万； 3. 最大分辨率：≥2560×1440； 4. 最低照度：≤0.01lux（彩色模式）；≤0.001lux（黑白模式）； 5. 最大补光距离：≥30m（红外）； 6. 补光灯：≥1颗（红外灯）； 7. 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 8. 宽动态：支持； 9. 内置麦克风：支持； 10. 报警事件：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 11. 视频遮挡；音频异常侦测；安全异常； 12. 接入标准符合GB/T28181-2022； 13. 供电方式：DC12V/PoE； 14.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防爆等级不低于IK10	台	70

3	400万红外定焦枪型网络摄像机	1. 传感器类型：≥1/3英寸CMOS； 2. 像素：≥400万； 3. 最大分辨率：≥2560×1440； 4. 最低照度：≤0.01lux（彩色模式）；≤0.001lux（黑白模式）； 5. 最大补光距离：≥40m（红外）； 6. 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 7. AI编码：H.264：支持；H.265： 8. 宽动态：支持； 9. 内置麦克风：支持，内置≥1个麦克风； 10. 报警事件：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音频异常侦测；绊线入侵；区域入侵；智能动检（人）；智能动检（机动车）；安全异常； 11. 接入标准符合GB/T28181； 12. 供电方式：DC12V/PoE； 13.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14. ▲补光灯，灯珠朝向与样机照射方向一致（提供第三方有效监测报告或原厂彩页） 15. ▲智能动态检测(SMD)功能检验:支持对人、机动车、全部(人或机动车)进行检测,当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提供第三方有效监测报告或原厂彩页） 16. ▲设备可同时采用DC12V电源与POE供电,当一路电源停止供电后,样机可正常工作（提供第三方有效监测报告或原厂彩页） 17. ▲设备镜头前盖玻璃呈倾斜状,与镜头平面呈4° 夹角（提供第三方有效监测报告或原厂彩页）	台	10
4	摄像机支架	安装方式：壁装；	个	80

5	6寸400万易智能全彩声光警戒网络球机	1. 传感器类型：≥1/2.8英寸CMOS； 2. 像素：≥400万； 3. 最大分辨率：≥2560×1440； 4.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黑白：≤0.0005lux@F1.60lux（红外灯开启）； 5. 最大补光距离：≥30m（白光）；≥150m（红外）； 6. 补光类型：红外+白光； 7. 镜头焦距：4.8mm~154mm； 8. 光学变倍：≥32倍； 9. 定时任务：预置点；巡迹；巡航；线扫； 10. 可视域功能：支持； 11. 周界防范：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联动跟踪； 12. 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人脸轨迹框；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属性提取，包不限于性别，年龄，眼镜，表情，口罩，胡子；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实时抓拍，优选抓拍，支持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 13. 光警戒：支持白光警戒 14. 声警戒：支持自定义语音内容导入； 15. 网络接口：≥1个（RJ-45网口，支持10M/100M网络数据）； 16. 音频输入：≥1路 17. 音频输出：≥1路 18. 语音对讲：支持； 19. 报警输入：≥2路 20. 报警输出：≥1路； 21. 防护等级：≥IP66	台	2
---	---------------------	--	---	---

6	球机壁装支架	安装方式：壁装； 工作温度：-40℃~+60℃； 防腐蚀等级：普通防护；	台	2
7	监控立杆	3.5米	根	1
8	硬盘	16TB硬盘 单盘容量：16TB； 硬盘接口：SATA； 转速：7200RPM； 缓存：256MB	块	12
9	汇聚交换机	二层web网管交换机，交换容量 $\geq 39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26\text{Mpps}$ ；24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电口（支持PoE/PoE+，整机PoE最大输出功率370W，单端口最大输出功率30W），4个2.5G光口；支持智能PoE管理；支持VLAN、ACL、QoS、端口镜像、端口	台	1
10	接入交换机	二层web网管交换机，交换容量 $\geq 39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8\text{Mpps}$ ；8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电口（支持PoE/PoE+，整机PoE最大输出功率130W，单端口最大输出功率30W），2个2.5G光口；支持智能PoE管理；支持VLAN、ACL、QoS、端口镜像、端口聚合等功能；	台	2
11	接入交换机	二层web网管交换机，交换容量 $\geq 39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94\text{Mpps}$ ；16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电口（支持PoE/PoE+，整机PoE最大输出功率240W，单端口最大输出功率30W），2个2.5G光口；机架式；支持智能PoE管理；支持VLAN、ACL、QoS、端口镜像、端口聚合等功能	台	4
12	光纤收发器	千兆单纤SC接口	对	14

13	六类网线	监控专用六类网线，300米/箱	箱	15
14	电源线	国标RVV2*1.5，100米/卷	卷	4
15	PVC管	20PVC线管，3.5米/根	根	100
16	PVC管	32PVC线管、3.5米/根	根	15
17	波纹管	20波纹管，100米/卷	卷	15
18	线槽	明装PVC线槽40*25，3米/根	根	75
19	六类水晶头	六类水晶头	盒	2
20	光纤跳线	5M圆口转小方光纤跳线、SC接口	包	10
21	UPS插板	机柜专用UPS插座	个	10
22	三孔五位插板	子弹头16A大插板、新国标、3C 认证	个	5
23	安装费	含录像机、摄像头、支架、监控杆、硬盘、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光纤收发器、网线、电源线、配管、线槽、波纹管、光纤跳线、UPS插板、三孔五位插板等以上所列设备管线安装费、调试费	批	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标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

评审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 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7.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5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函〔2022〕867 号），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有关规定如下：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70%。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3.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七、成交

1. 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履行合同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被授权人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信用记录声明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非联合体响应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自行提供《非联合体响应声明》。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且不超过上一次报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交货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付款方式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价格分	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 30 2. 本次采购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来源渠道	提供核心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 提供原厂授权及售后承诺函 ），得 3 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技术参数	根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重要技术参数指标（▲项）优于或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 18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带“▲”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技术参数的佐证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8
企业业绩	1. 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一份计 1 分，最多计 5 分。 2. 评审标准：业绩证明材料（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关键页内容须包含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页等）。	5
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物力调配安排方案②运输成品保护方案③运输中遇到的紧急情况处理方案④安装及调试方案等。 评审标准：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缺陷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12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常识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障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供货渠道正常②货物来源质量有保证③设备使用④技术保障方面保证措施等。 评审标准：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2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评审内容“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12
售后服务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④产品质量问题换货方案⑤售后服务承诺等。 评审标准：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缺陷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常识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5

承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整体产品实施及交付质量的保障承诺； ②技术支持、免费优化、培训的承诺； ③交货期及质保期的承诺； ④质保期服务跟踪计划、维修措施保障承诺； ⑤提供有利于本项目开展的其它承诺等。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监控设施设备增补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总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以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方承诺，如果成交，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日历日)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总计（元）		_____元					

注：1. 分项报价中应列出各部分价格(含税)。

2. 分项报价清单中总计金额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总报价一致。

3. 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的商务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本表应包含对第四章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偏离说明。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2. 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 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被授权人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8. 信用记录声明：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自行提供《非联合体响应声明》。

参考格式：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特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5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采购），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 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若不是监狱、戒毒企业则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备注：如不适用，可不填写。

八、技术方案

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